

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赵凤伟	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17351288728	赵凤伟
邵立军	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9941887357	邵立军
王亚明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626291103	王亚明
孙永	苏州市材料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孙永
张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	18001562709	张

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6 年 8 月 26 日，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平北路 286 号双新工业园 1 号楼。项目租赁张家港市双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新工业园 1 号楼标准厂房，租赁面积 3396.82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

公司现有员工 5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4)729 号），2025 年 3 月，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5]82 第 0045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60517-1-1、HXJC26010085）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7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2 第 0045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由以下变动：

1.生产装置新增抛丸机 1 台、打磨机 2 台、手持小型磨光机 6 台、电焊 1 台、切割机 2 台、烘烤炉 1 台及实验室检测设备，减少车床 2 台。

2.原环评冷却水直接接管排放，实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原环评采用湿式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干式直接切割半成品合金，原环评精整采用湿式打磨使用切削液，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干式打磨，切割产生的废气和精整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经过 1 套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增加原材料预处理工序，表面除锈产生的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增加焊接工序用于焊接模管的框架，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增加气体切割工序用于切开模管拿出产品；实验室增加打标工序用于部分产品外表面型号、批次、二维码等标识打印；原辅材料增加焊条、氧气、墨盒；

5.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原环评抽真空尾气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2 排放，实际为静电除尘后经过 DA002 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称重、投料、破真空废气（颗粒物）、抽真空尾气（颗粒物）、切割废气（颗粒物）、气体切割废气（颗粒物）、精整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等。

有组织排放：

1.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称重、投料、破真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抽真空尾气经过静电喷淋除尘后接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原材料预处理工序表面除锈产生的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先沉降截留大颗粒碎屑，再经脉冲滤芯除尘器过滤细粉尘后无组织排放；精整废气先沉降截留大颗粒碎屑，再经脉冲滤芯除尘器过滤细粉尘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脱模气体切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加热废气、打标废气可忽略不计。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耗材、废吹扫颗粒物、废模具、布袋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锂电池、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浇冒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炉渣、废耗材、废吹扫颗粒、废模具、布袋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浇冒口、废锂电池经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置合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生产装料工序。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委托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DR7PKB96001U。

2.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2-2026-02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1.燃烧尾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2.称重、投料、破真空和抽真空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的最高监

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278-2020）中表 3 标准限值。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温合金母合金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